



第 2196(201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 月 22 日第 736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2121(2013)、第 2127(2013)、第 2134(2014)、第 2149(2014)和第 2181(2014)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14/28](#)，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中非共和国负有不让其领土上的人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强调中非共和国危机的持久解决，包括有关政治进程，都应由中非共和国自主决定，并应包括重组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

再次促请过渡当局加快过渡进程，包括采取行动，开展包容各方的全面政治对话与和解工作，和至迟在 2015 年 8 月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包容各方和让妇女充分、切实和平等参加的总统和议会选举，

欢迎采取步骤加强中非共和国的稳定，赞扬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开展基础工作，在部署中非稳定团前加强安全，协助稳定团的部署，但也关切地注意到，安全情况虽有改善，但仍然很危急，

欢迎欧洲联盟应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的请求，决定批准设立一个驻在班吉的任期为一年的军事顾问团(欧盟中非军顾问)，帮助在把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改造成一支多民族的共和国职业军队方面，向过渡当局提供专家咨询，着重指出，国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重发。



际部队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各特派团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和密切开展协调，并为此强调中非稳定团发挥主导作用，还要求秘书长关于中非稳定团的定期报告列入这一信息，

欢迎秘书长 2014 年 12 月 1 日根据第 2149(201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4/857)，

还欢迎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2134(2014)号决议扩大和延长任期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S/2014/452 和 S/2014/762)，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调查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2 日的最后报告(S/2014/928)，

强烈谴责班吉 2014 年 10 月因政治原因或犯罪动机再次发生暴力，谴责武装团体不断在班吉城内城外进行挑衅和报复，并谴责武装分子威胁使用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关押、酷刑、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平民、袭击宗教场所以及不让人道主义任意和物资通行，因为这种情况继续加剧平民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阻碍人道主义人员接触弱势群体，

同样谴责在班吉十月事件中有针对性地袭击过渡当局以及马里支助团、“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的行为，着重指出袭击维和人员行为是本决议第 10 段中的指认标准之一，可构成战争罪，并提醒所有各方注意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重申必须追究一切有这些行为的人的责任，并重申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是中非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述及的罪行，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国家当局提出请求后，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开始对据称 2012 年以来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欢迎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就此提供合作，

严重关切专家小组 2014 年 10 月 29 日的最后报告(S/2014/762)认为，武装团体继续破坏中非共和国的稳定，长期威胁该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还关切非法买卖、开采和走私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行为继续威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

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认为，上帝抵抗军(上帝军)仍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活动并同其他武装团体建立了联系，

强调迫切亟需在中非共和国终止有罪不罚的局面，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为此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国家问责机制，立即执行 2014 年 8 月 7 日关于临时紧急措施的备忘录，因为该备忘录特别提到设立一个负责调查和起诉在中非共和国犯下的重罪的国家特别刑事法庭，包括由过渡当局通过必要的立法，

强调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有可能为跨国犯罪活动，例如武器贩运和使用雇佣军，提供有利条件，该国有可能成为激进网络的滋生地，

在这方面确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大大有助于打击武器和相关物资在中非共和国和它所在区域的非法转让，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安全部门改革，回顾第 2117(2013)和第 212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用这些武器危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威胁到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

回顾需要在各方参与情况下有效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并为外国作战人员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工作，

回顾安理会决定根据第 2127(2013)和第 2134(2014)号决议设立一个制裁制度，强调定向制裁的对象除其他外，包括由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并经第 2134(2014)号决议扩大的委员会指认的参与或支持旨在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阻碍政治过渡进程或助长暴力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和委员会指认的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指出有效执行制裁制度极为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鼓励做出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武器禁运

1. 决定，从现在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所有会员国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与提供武装雇佣军(无论其是否来自本国境内)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并决定这一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专为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中非稳定团、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非盟特混部队)、欧洲联盟特派团和法国部队提供的或供其使用的物资；

(b) 在中非共和国开展行动，为中非共和国政府部队提供组织结构方面的咨询和执行自己任务的中非稳定团、非盟特混部队、欧洲联盟特派团和法国部队，并请这些部队在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c) 委员会事先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物资，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d)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中非共和国的仅供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e) 只供在桑加河三国保护区进行国际巡逻以防止偷猎、贩运象牙和武器行为以及其他违反中非共和国本国法律或中非共和国的国际法律义务行为而使用的小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f) 事先由委员会核准、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提供、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武器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或

(g) 事先由委员会批准的武器和相关军用材料的出售或供应、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2.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1段禁止的物项时，没收、登记并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本决议第1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配合这些努力；

3. 再次促请过渡当局在中非稳定团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处理中非共和国境内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和保障库存武器的安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没有标识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还强调必须将这些事项列入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

旅行禁令

4. 决定，从现在至2016年1月29日，所有会员国均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5. 决定，上文第4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有助于实现在中非共和国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6. 强调违反旅行禁令行为可破坏中非共和国的和平、稳定或安全，指出委员会可以认定那些蓄意违反旅行禁令帮助列入名单的人外出旅行的人符合本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

资产冻结

7. 还决定，从现在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所有会员国均应继续毫不拖延地冻结其境内由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它们或按它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团体或由它们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继续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为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8. 决定，上文第 7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条件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或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9.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7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10. 决定，上文第 7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7 段指认的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其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指认标准

11. 决定，第 4 和 7 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参与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包括威胁或违反过渡协议，或威胁或阻碍政治过渡进程，包括威胁向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民主选举过渡，或助长暴力的行为或为之提供支助的个人和实体；

12. 为此，还决定上文第 4 和 7 段所述措施也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下述个人和实体：

(a) 违反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并经本决议第 1 段延长的武器禁运，或直接或间接为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供应、出售或转让或接收武器或任何相关物资，或与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的暴力活动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或援助，包括资助和财务援助；

(b)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包括性暴力、攻击平民、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发动袭击、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

(c) 在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中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

(d) 以非法开采或买卖中非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中非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包括钻石、黄金以及野生物产品的方式，为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提供支助；

(e) 阻碍向中非共和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获取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f) 参与筹划、指挥或发动针对联合国特派团或派驻的国际安全部队，包括中非稳定团、欧洲联盟特派团和为其提供支助的法国部队的袭击；

(g) 是以下实体的领导人：委员会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6 或 37 段或本决议指认的实体，或向委员会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6 或 37 段或本决议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协助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实体，或由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制裁委员会

13. 决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设立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应适用于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和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规定的、经本决议延长的措施；

14.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同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全面执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专家小组

15. 表示全力支持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9 段设立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16. 决定把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表示打算迟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审查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来支持小组的行动；

17. 决定专家小组的任务包括以下各项工作：

(a)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以用于在后一阶段指认参与上面第 11 和 12 段所述活动的人；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本决议所定措施情况的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

(c) 迟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同委员会讨论后，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最后报告，阐述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和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规定的、经本决议第 1、2、4 和 7 段延长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d) 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或在小组认为必要时；

(e)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11 和 12 段延期的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中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f) 通过以下方式协助委员会：提供满足上文第 11 和 12 段的指认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包括在获得可能被指认者的名字、有关辨认信息和表明有关个人或实体为何满足上文第 11 和 12 段指认标准的相关信息时，向委员会上报这些信息，并将其列入小组的正式书面报告；

18. 促请专家小组在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小组或专家组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积极同它们进行合作；

19. 尤其关切据说非法贩运网络继续为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和物资，鼓励小组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对这些网络进行分析；

20. 敦促中非共和国、邻近国家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其他成员国进行区域合作，调查和打击非法开采和走私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21.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定同专家小组合作并保障小组成员的安全；

22. 还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为了让专家小组执行任务，确保它能不受阻碍地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场地；

23.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继续根据第 1960(2010)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报告和审查

24.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和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规定的、经本决议第 1、2、4 和 7 段延长的措施；

25.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中非共和国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中非共和国按照本决议规定在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随时根据需要，通过另外采取措施，特别是资产冻结措施来加强这些措施，和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